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资环指〔2020〕27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0年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省地质院：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湘自然资函〔2020〕102号)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20年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你院应严格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2、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